

# 亞東技術學院圖書借閱規則

97.11.19 本校 96 學年度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專供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眷屬與退休人員、校友、社區民眾參考之用，在本館開放時間內，憑證辦理借閱書刊手續，惟閉館前十五分鐘櫃檯停止借閱服務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借閱圖書十五冊、期刊五冊，限期二十一天；研究生圖書二十冊、期刊十冊，限期二十一天；教職員工圖書三十冊、期刊十冊，限期二十八天；兼任教師圖書二十冊、期刊十冊，限期二十一天；本校退休人員圖書五冊、期刊五冊，限期二十一天；教職員工眷屬、本校退休人員、關係企業員工、推廣教育班學員、校友及社區民眾圖書與期刊不得超過五冊，限期二十一天。
- 第三條 凡參考用書(如字典、百科全書)、視聽資料、光碟片、最新一期之期刊及特藏資料概不出借，限在館內閱覽。
- 第四條 已借書刊逾期未還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並應繳納滯還金，規定如次：  
(一) 逾期者，每冊每逾一日滯還金新台幣三元。  
(二) 滯還金以該書價二倍為上限，並追繳所借書刊。
- 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需續借，應攜所借書刊至本館或於期限內以上網或回覆簡訊方式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惟該書已有人預約則不得續借。
- 第六條 欲借之書刊已為他人借出時，借書人得向本館或上網辦理預約手續。
- 第七條 借出之書刊，不得有圈點、評註或污染墨跡及其它損壞書刊之行為。如嚴重時應負責賠償。並由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第八條 所借書刊如遺失，須賠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依「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賠償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畢業生及欲離職教職員工如未還清所借書刊及逾期滯還金，本館應拒簽離校手續單；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人員、關係企業員工、推廣教育班學員、校友及社區民眾如未還清所借書刊及逾期滯還金，不予退回保證金。
- 第十條 借出書刊，如因殺蟲、裝訂、編目或盤點等必要措施，得隨時索回。
- 第十一條 所借逾期書刊經二次催索(每次以一星期為限)仍不歸還者，視同遺失。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